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
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落实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了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本报告介绍各国为落实《萨尔瓦多宣言》和第十二届大会的建议采取的立法行动和出台的政策指导。本报告是对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贯彻第十二届大会和筹备第十三届大会的报告（分别为 E/CN.15/2011/15 和 E/CN.15/2012/21）所载资料的补充。

* A/CONF.222/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	3
A. 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3
B. 联合国实体采取的行动	14
C. 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15
三. 结论	17

一. 导言

1. 联大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了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2. 联大在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第 69/191 号决议中忆及第 66/179、第 67/184 和第 68/185 号决议，并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了落实《萨尔瓦多宣言》和第十二届大会通过的提议所开展的活动，以期就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意见。为此目的，联大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关这项议题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审议。
3. 本报告是按照联大第 69/19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介绍了各国为落实《萨尔瓦多宣言》所载各项原则以及第十二届大会各项建议采取的立法行动和出台的政策指导。
4. 本报告是对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分别为 E/CN.15/2011/15 和 E/CN.15/2012/21）所载资料的补充。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2 日，按照联大第 69/191 号决议收到了下列会员国所作的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阿曼、罗马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也提交了一份答复，摘要说明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有关工作。另外还收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份答复。
7.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提交了资料：欧洲警察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二. 《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

A. 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阿根廷

8. 阿根廷提到了为保护文化财产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该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国家立法实行全面改革和更新。阿根廷还报告了关于该国文化遗产登记册及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委员会的情况。
9. 阿根廷还报告了该国有关环境犯罪及对公民身份犯罪的刑法规定，并且确认，对于危害经济和金融秩序的犯罪已经修订了相关法律，以便使对法人的惩处与自然人的责任脱钩，并允许在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

10. 阿根廷报告了在国内将贩运人口行为定罪和加以惩处的方式，并报告了执行多种程序确保贩运行为受害人人身安全和保障的情况。对于贩运人口罪行的起诉和社会认知统计数据，也开展了多项研究，由此不断更新了这方面的公共战略。

11. 对《刑法》做了一些修正，涉及到利用技术从事的犯罪，并处理了互联网淫秽出版物、对隐私权的侵犯以及出于性剥削目的接触未成年人等问题。

澳大利亚

12. 澳大利亚报告了将偷运移民定为犯罪的国内法律框架，及该国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打击从事偷运移民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澳大利亚是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联合主席之一。另外，澳大利亚还负责经办世界上最大的有组织重新安置方案之一，向有人道主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

13. 澳大利亚还提到该国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包括在立法方面针对人口贩运、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已经出台的对策。澳大利亚还提供综合性的受害人支助服务，为这类受害人提供个性化的案件管理支持。关于巴厘进程，为了便利就贩运人口问题交换信息和开展合作，已经批准了一个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另外，自 2008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向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提供了 480 多万美元的资助。澳大利亚打击贩运人口援助方案 2006-2018 年期间的总值超过 1 亿美元，其中包括 2013 年 8 月启动的澳大利亚—亚洲打击贩运人口方案。

14. 澳大利亚强调，在打击跨国犯罪和腐败方面，尤其是在亚太地区，各种国际合作的模式是作为基本工具来使用的。为了简化现有程序，澳大利亚最近修正了国内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框架。

15.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打击本土孳生的恐怖主义的计划。政府调拨了 1,340 万美元打击暴力恐怖，并将与不同社区协商制订一项总体方案解决面临风险的澳大利亚青年的具体需要。在联合国的 18 项反恐文书中，澳大利亚批准和全面执行了 14 项，并为加强各国的反恐能力提供了援助。澳大利亚表示，要通过全球反恐论坛等渠道就反恐问题加强与关键国家的法律和执法机构交流。

16. 澳大利亚提到了打击网上犯罪国家计划和作为该项计划一项主要举措的网上犯罪在线举报网络。澳大利亚还有打击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严格法律框架，其中列明了各种具体的身份犯罪和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加以保障的隐私权立法。这一立法框架得到了国家身份安全战略的支持。另外，2013-2014 年试行了一个项目，测试发展一个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检验框架的可能性。

17. 澳大利亚还报告了为有效落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确保保护儿童，便利被非法进口的文化财产返回原属国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对策。

巴林

18. 为了加强国内主管部门切实处理《萨尔瓦多宣言》所针对问题的能力，巴林提出了多项建议。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为内政部所有专家组织一次讲习班，研究和分析犯罪趋势和打击犯罪的方法；为所有有关部门落实预防犯罪项目设计一种机制；在内政部门建立直接通信渠道确保这一预防犯罪项目能够取得预期结果；指定刑事调查部门的一名联络官员负责这一预防犯罪项目及相关行动的一致性；针对进口化学品前体的公司和企业制订严格的程序和机制；加强对康复中心的管制以防麻醉药品的出售；拟订青年教程以便增强关于药物使用的认识；促进民营公司和企业参与解决已改造罪犯的就业问题；制订方案打击网上犯罪并在内政部门设立处理相关案件的单位；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源，通过多种活动落实上述预防犯罪项目的战略，包括讲习班、提高认识、教程和康复方案。

巴西

19. 巴西提到了为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而制订的立法和采取的行动，例如发展起了一个广泛的支持受害人服务网以及多个预防贩运人口中心。

20. 另外，联邦警察还加强了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协调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西利亚办事处的联络和伙伴关系。提到的一个例子是，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 2014 年世界杯比赛之际设立的国际警察合作中心。

21. 巴西报告说，由于受到宪法的禁止，因此实行不引渡本国国民的政策，但指出了为消除引渡立法上的差距所作出的努力。巴西政府定期参加了各种国际论坛，并积极争取谈判新的引渡条约。

22. 联邦警察从 2010 年开始加强了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努力。这些努力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在 1970 年《关于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方法的公约》的基础上开展了国际合作。

23. 2011 年建立了国家公安、监狱和毒品信息系统，目的是存储数据和信息，协助执行、监测和评价与公安、监狱和刑事执法系统有关的政策。

24. 联邦警察加强了打击环境犯罪的行动。已经开展了多种特别行动，包括打击亚马逊地区非法开采木材的一次大规模行动。

25. 为了预防身份犯罪，巴西在 2010 年 12 月采用了一种新的护照模板，内含电子数据记录芯片。巴西还批准了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中的 13 项，积极参加了重大的国际和区域反恐论坛。

26. 巴西既作为受审议国，也作为审议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巴西还重视在涉及腐败的民事和行政事务上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

27. 司法部资产追回和国际法律合作司在过去的十年中负责追回巴西的款项超过 1,500 万美元。该司按照国家反腐败和打击洗钱战略开展工作。战略的目标

是在政府不同机关和公民社会之间取得协调。按照该项国家战略，2006 年成立了一个以洗钱为重点的技术实验室，分析关于可疑交易的大量数据。

28. 国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有关打击腐败和反洗钱国家能力和培训方案，目标是加强和协调巴西公务人员的培训，鼓励采取预防性措施，落实刑事和调查程序。方案的一个突出目标是对 12,000 多名执法人员开展培训。

29. 巴西还提到了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毒品滥用管制委员会的伙伴关系，目标是提供技术援助建立和加强处理罚没和扣押资产问题的国家行政体系。据报告说，巴西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重大障碍，但目前正在考虑建立一个专门机构管理资产，使得资产追回更为有效和可靠。另外，南方共同市场（南锥体共同市场）内部正在开展讨论，促进区域一级的协同。在这方面，巴西提出了一项文件草案，含有关于分享罚没资产的一般性指导原则。

30. 联邦警察部署了一个专项单位负责打击转移公共资源和反腐败。这个单位由设在巴西利亚的一个中心办公室和分散于国内各地的 16 个专项部门组成。参与单位工作的人员正在不断接受培训。

31. 巴西报告了打击贩运人口的举措。为了有效处理涉及对儿童性剥削的案件，联邦警察组成了一个警员小组，专门负责处理此类性质的案件。另外，联邦警察还投入了人力物力开发专门工具，对互联网上的恋童癖展开调查。2013 年 2 月，出台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二项全国计划，计划的执行涉及到联邦政府的 17 个部，在五大操作准则中包含了 115 项目标。巴西的刑法将出于性剥削目的的国内和国际贩运人口行为定义为犯罪。而且，国会目前正在评价一项关于此事更具体的法案。

32. 巴西报告了对全面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专家组的贡献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作出的答复。

33. 巴西还提到了关于预防和减少暴力犯罪的“改善巴西安全”方案。另外，联邦警察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发展与邻国联合开展的警察行动，重点是打击区域内的国际毒品贩运活动。巴西另外还报告说，政府正在努力谈判关于移管犯人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而且，巴西政府正在考虑允许在对等基础上移管犯人。

加拿大

34. 加拿大补充了在文件 E/CN.15/2011/15 和 E/CN.15/2012/21 中提供的关于第十二届大会后续行动的资料。

35. 加拿大 2014 年 4 月实行了新的立法，目的是为犯罪受害人确立了解信息、受到保护、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和获得赔偿的明确法定权利。

36. 加拿大表示支持《反腐败公约》及其审议机制。加拿大最近完成了《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周期审议。

37. 另外，在以遏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以及应对可能有害环境的商品贸易及处置此类商品为重点的国际讨论（尤其是关于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伦敦会议）中，加拿大发挥了领导作用。通过对国际刑警组织的积极参与，加拿大为加强

国际合作作出了贡献，通过制订和执行制止污染和野生动物犯罪的联合国际合作活动提供了技术援助，推广了最佳做法。

38. 除了预防活动以外，在支持青年刑事司法法规方面，加拿大继续通过青年司法基金向鼓励更有效地参与青年司法制度、回应新出现的青年司法问题、加大公民和社区对加拿大青年司法制度的参与的各种项目提供资源。另外，加拿大制订并在每个监狱执行了探视方案，对犯人的子女和亲属提供帮助。

39. 加拿大提到关于偷运移民的立法时表示，2012 年的立法修正案扩展了这一罪行的范围，禁止违反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任何规定有组织地将人带入加拿大的行为。除了立法方面的努力之外，加拿大采取的办法侧重于同来源国和过境国有关部门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合作，借以侦破和阻止偷运移民的活动和向被偷运的移民提供援助。

40. 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完成和执行了一项经过修订的全国女性囚犯就业战略，同时还有一项 2012-2014 年的相关行动计划。这项战略及其相关行动计划构成了帮助妇女的社区框架基础。已经向各机构和地区分发了 2014-2015 年的订正计划，列入了两个新的主题：精神健康和土著妇女。

41. 加拿大报告说，为了加强社区矫正的落实，采用了日报告中心。这种中心是向在社区内受到监督的犯罪者提供服务，并且以与其风险水平相称的方式确保其责任的一种单一窗口办法。对于低风险的犯罪者，可以用报告中心代替住宿监管，而对于高风险的犯罪者，这又是加强监管和责任的一种工具。加拿大目前正在审议在矫正方面使用电子监测方法的可能性。

42. 40 多年来，加拿大通过法律援助方案为落实刑事法律援助作出了贡献。加拿大继续通过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回应国际承诺和加强司法准入。

43. 设在加拿大温哥华的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通过专家会议和科研材料，继续为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萨尔瓦多宣言》的落实不断提供支持。

中国

44. 中国提到了 2014 年 10 月提交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中国还报告了为加强涉恐立法和国际合作的努力。至 2014 年 7 月底，中国与 51 个国家缔结了关于执法合作的国际条约，与 38 个国家缔结了引渡条约。在上海合作组织 2014 年 9 月杜尚别峰会期间，中国建议设立一个预防互联网恐怖主义的区域机制，并加强有关此类事务的国际合作。

45. 在反腐败领域，第 26 届亚太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的《北京反腐败宣言》建立了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构网络，目标是在资产追回和惩治跨国腐败方面促进亚太各国之间的合作。

46. 中国对于未成年罪犯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心理治疗和教育措施。按照限制逮捕、起诉和关押的原则，制订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防止重犯和帮助未成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47. 关于国家的社区矫正教育机制，中国提供了数字并报告说，在社区内服刑期间的重犯率保持在 0.2% 的低水平。
48. 2009 至 2013 年，法律援助机构在 703,000 多起案件中向犯罪嫌疑人和被告提供了援助。中国强调，将进一步加强向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并且还会将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人身伤害纳入各种法律援助事项的范围，以便在与弱势群体的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务中提供量身订做的法律援助服务。
49. 中国还报告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预防履行公务犯罪的领域内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另外，为了促进对公款实行有效监督，将在此类犯罪风险高的若干领域开展特别的预防努力。在内部民事制度方面也会作出努力改善管理社会福利的机制。中国还正在制订更为切实可行的贿赂案件搜查程序。
50. 关于监狱事务，中国报告说，保护女性囚犯权利的问题受到高度重视。截至 2013 年底，有 35 所女犯监狱，在押人数为 100,000 名。目前的在押女犯人数有缓慢增长，但另据报告说，女性监狱看管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数量可完全满足女犯的管理、教育和医务需要。
51. 中国还提到改革法律行业法规的国家举措。《刑事诉讼法》的一项新的修正规定了进一步的律师专业权利，而这些权利能够使律师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埃及

52. 埃及提供了关于国内打击洗钱行动的资料，包括设立了一个负责有关部门之间协调的机制和在埃及央行建立了一个由不同的专门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独立单位。
53. 埃及还报告了国内和国际的反恐行动，包括修订了国内法规框架，签订了移管犯人协定，批准了有关恐怖主义的 11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通过了若干阿拉伯国家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的一项融资协定。
54. 通过修订国内的法规，建立第一个全国反腐败协调委员会，由政府各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目标是确保落实《反腐败公约》和区域及双边协定。
55. 埃及提到了把根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划定的所有行为定为犯罪的国内立法。埃及还报告说，该国通过了一项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其中的规定将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定为犯罪，包括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剥削儿童，并且涉及国际合作、对受害者的支持和保护以及与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

56. 埃及报告说，该国采取了多种措施巩固边防，遏制非法移民。另外，正在起草特别的国内法规以便将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中的所有规定和义务编入法律。

57. 埃及还报告了该国特别侧重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将一切形式绑架定为犯罪的法规框架。

58. 埃及还介绍了将一切涉及破坏数据保护的行为定罪的内国法律。另外还提到了打击毒品的国内和国际努力。目前的法规框架重视涉毒罪犯的改造。

59. 为了确保妥善贯彻落实《萨尔瓦多宣言》，埃及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已经通过或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会员国应当按照《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统一国内法规；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司法、检察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c) 会员国应当通过缔结关于移管犯人、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双边条约加强国际合作；

(d) 会员国应当执行新的统一措施，在发生跨国犯罪的情况下开展司法合作避免管辖权冲突；

(e) 会员国应当尤其注意偷运移民问题和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犯罪，并提供技术援助和确保有效保护证人和受害人；

(f) 会员国应当批准或加入《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并加强努力查明需要保护的文化财产，而且，国际社会应当拟订或制订一项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匈牙利

60. 匈牙利提到了该国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并报告了该法中有关对妇女暴力、对儿童犯罪、贩运人口、仇恨罪、保护文化财产、涉及信息系统的犯罪、网上犯罪、保护环境和自然、经济欺诈和洗钱的条款。匈牙利还报告了关于冻结和没收犯罪活动所得财产和资产追回以及保护计算机系统存储数据的国内法规框架。匈牙利还提到了为更有效保护证人、保护少年以及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非法移民和相关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61. 匈牙利政府 2011 年成立了全国预防犯罪理事会，任务是制订一项全国预防犯罪战略。2013-2023 年的战略提到的特别干预领域包括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城市安全、预防侵害和为受害人提供支持以及避免再度犯罪的各种措施。

62. 匈牙利报告说，设立了反恐中心，这是在内政部直接监督下的一个机构。为了完成指定任务，该中心在 2012 年成立了一个互联网监测单位。该中心还与一些外国反恐部门和国际执法机构开展合作。

63. 匈牙利提到了该国关于犯罪行为、违法行为相关程序和违法行为登记制度（罪行编码）的法规框架，以及对年轻人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64. 匈牙利参加了若干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平台，包括欧洲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东南欧执法中心，以便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相互勾连构成的各种挑战。匈牙利国家警察总局的刑事司定期组织对刑侦人员的培训。

哈萨克斯坦

65. 哈萨克斯坦报告说，2014年7月通过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新法规的一些方面包括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和实行了辩诉谈判和调查法官制度。新法规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处理的其他问题包括：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古代文物的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保护个人数据的措施、层压式投资经济欺诈的定罪、防止为恐怖主义出资和洗钱的措施以及对未成年犯罪人实行人道待遇促进其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66. 按照《欧亚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小组协定》，国内法规制度实行了非定罪罚没制度。加强了对未成年人性犯罪的惩处，收列了新的对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新《刑法》一个单列章节中的一些条款处理了不同类型的网上犯罪。新《刑法》还实行了不同的和解做法，从而进一步增加了监禁的替代办法。该法还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追究使用酷刑的刑事责任。

67. 在国际专家的参与下举办了关于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问题的若干培训班。另外，哈萨克斯坦报告说，登记的刑事犯罪尤其是重罪有所下降（2014年减少了25.7%）。

68. 哈萨克斯坦还报告说，目前正在为加入欧洲理事会的一些文书开展准备工作，包括《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和《欧洲刑事判决国际认证公约》。

拉脱维亚

69. 拉脱维亚强调，正在开展预防刑事犯罪的活动，包括在对妇女暴力和贩运人口方面。《刑事诉讼法》也做了更改，以利改进获得司法的机会，并确保受害人得到保护，被告和嫌疑人的权利受到尊重。2014年生效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在国内法中适用了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国际标准。自2013年以来生效的其他《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落实了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人的欧洲联盟第2011/36/EU号指令。另外还报告说，为了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打击涉及到欧洲联盟资金的市场滥用和欺诈行为，已经把欧洲联盟的指令纳入了国内法律体系。拉脱维亚加入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并且设立了欧洲刑事事项司法网络的联络点。

70. 拉脱维亚提到了《判决执行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大为提高了实行替代监禁惩处办法的可能性。关于女性囚犯的待遇问题，据报告说，国家法律框

架符合国际标准。经过 2013-2014 年期间的一次视察，已经在 2014 年 11 月开始落实监狱制度的改革。

墨西哥

71. 墨西哥提到了 2014-2018 年期间预防暴力和犯罪的国家方案，并强调地方政府在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性。该国还报告了为建设技术和业务通信能力而开展的国内努力。另外，墨西哥强调，预防犯罪的方案应当得到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

72. 关于防止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墨西哥介绍了以杜绝此种暴力为目标的立法、方案和政策。

73. 墨西哥还着重提到了一种独特的保护机制，即对妇女的性暴力报警机制，并说明了这种机制的运转方式，尤其是联邦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保证为妇女提供免于暴力的保护的义务。墨西哥还介绍了 2010 年以来设立的 13 个妇女正义中心，这些中心为暴力受害女性提供多学科的服务。墨西哥还提到了最近制订的有关受害人的一般性法律，其目标是为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和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权利保障。

74.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的问题，墨西哥强调处理环境犯罪行为 and 特定法律针对的犯罪行为的特别调查单位具有的作用。另外，墨西哥强调了就此类案件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说明了该国在这方面加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

75. 在交换有组织犯罪趋势的信息方面，墨西哥介绍了刑事调查局及其任务，其中包括编写关于跨国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的战略性分析文件。

76. 关于经济欺诈和防止洗钱，墨西哥着重提到该国关于防止和查明资金来源非法的活动的联邦法律。墨西哥还表示，目前正在拟订关于身份犯罪的立法草案。另外，墨西哥还提供了扣押有组织犯罪相关财产的具体事例。

77. 墨西哥提供了批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文书的有关信息，并提到了为促进反恐国际合作而对立法作出的多项修正。

78. 关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问题，墨西哥详细综述了该国的没收制度和按照立法建立的不同没收形式，以及有关每一种没收形式相关规定的指导意见，并说明了在特定案件中将予适用的没收形式。

79. 墨西哥提到了该国关于少年司法的联邦法律，并且说，2013 年已经开始筹备建立一个关于少年和青年成人的专门单位。

80. 关于保护儿童受害人和犯罪行为的儿童证人，墨西哥说，除了《受害人普通法》之外，对妇女暴力和贩运人口罪行特别检察官负责“琥珀警报协议方案”。这项协议的目标是，建立多种机制，在少年儿童失踪、受到绑架或被非法剥夺自由而面临紧急危险的情况下搜寻并迅速找到这些少年儿童。墨西哥还报告说，设立了一个处理利用电子媒体对少年儿童犯罪的办公室，职责范围并不仅限于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

81. 墨西哥提供了关于因贩运人口受到拘留的人以及查明和援助的贩运受害人人数的统计数据。另外，墨西哥提到了就相关问题举办的培训班和举行的信息通报会议和大会。

82. 关于偷运移民问题，墨西哥着重提到，建立了多种机制帮助移民融入社会、参加培训班和提供临时住宿。另外，墨西哥提到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执法机构协调了巡逻行动，并执行了一个制订协调和高效对策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的项目，项目得到了欧洲联盟的资助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

83. 关于囚犯待遇，墨西哥提到了有关此事的若干举措，如与不同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建立了联盟关系以加强囚犯的社会重新融合，为囚犯举办了培训班培养他们参与劳动力市场的能力，为囚犯建立了虚拟课堂开展基本正规教育。

摩洛哥

84. 摩洛哥重点说明了该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并表示，201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基本法，把人权作为新宪法的根本基础，并重组了负责法治任务的不同主管部门。另外，为公民提供的各种保障，如生命权和安全权，以及对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禁止，都提升到了宪法一级，据此通过了一项修正《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摩洛哥还提供了关于设立一个司法体系改革全国高级论坛的信息，论坛提出了修正《刑事诉讼法》的多项建议。

85. 摩洛哥强调了在承认受害人地位、对妇女暴力和保护违法儿童方面开展的工作。另外，摩洛哥提到，在法警系统内建立了 119 个收容所。摩洛哥还指出，为了收集综合性统计数据并从战略高度分析数据，正在建立一个全国犯罪观测所。

86. 关于国际合作，摩洛哥指出，国际公约，尤其是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最近这些年来已经成为国家立法的主要渊源。关于审议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摩洛哥指出，此类示范条约符合各国的需要，可加修订以便适应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

87. 摩洛哥还着重提到，自从该国 1988 年开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开展活动以来，大麻种植园的面积已经减少了 65%。摩洛哥报告了与撒哈拉以南非洲尤其是萨赫勒地区和西非各国开展的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合作。

88. 至于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摩洛哥说，该国颁布了新一代的生物识别身份证件。关于反腐败和犯罪所得洗钱问题，摩洛哥强调了法警队伍适当和持续培训的重要性。

阿曼

89. 阿曼报告说，目前正在审议国内立法，以期确保与刑事司法标准的一致。阿曼还报告了为反恐调拨财力和人力，制订和执行专项政策、方案和活动的情况。阿曼还提到，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打击犯罪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和条约，并设立了一个预防恐怖主义的全国委员会。

90. 阿曼介绍了当前为了颁布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专项立法，并为此目的在政府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实现协调而采取的国内行动。另外还说明了关于保护环境的现行国内立法。

罗马尼亚

91. 罗马尼亚提到了通过刑事法律制度的广泛改革而新通过的立法。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2008 和 2013 年开展了立法改革，借以落实欧洲联盟一级通过的各项框架决定并增强有关机制的有效性。

92. 另外，罗马尼亚立法规定了保护文化财产的具体措施。对涉及国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财产的犯罪行为，新的《刑法》罗列了多种盗窃和破坏形式。

93. 罗马尼亚表示，关于身份相关犯罪，由于案件数量大，处理在线犯下的身份相关罪行（主要是信用卡欺诈）面临着各种挑战，需要颁布连贯一致的法规。罗马尼亚强调说，为了应对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相关案件，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94. 罗马尼亚还报告说，司法部的全国预防犯罪和资产追回合作办公室已经被指定为国家负责资产追回问题的部门。该办公室是作为预防犯罪和资产追回领域的示范中心和资源中心而设立的。除了在资产追回合作领域落实欧洲标准的相关具体职能之外，该办公室还负责在预防腐败和严重犯罪方面开展战略分析和制订公共政策的相关任务。该办公室现在已经开发出了自用的没收和出售犯罪所得司法统计数据库。该办公室还发挥着 2012-2015 年期间新的全国反腐败战略秘书处的职能。

95. 罗马尼亚提到了国家法律裁判学院为司法和检察部门组织培训活动的主要作用。罗马尼亚的法官还获益于欧洲司法培训网和欧洲法学院在欧盟一级组织的培训活动。近期方案的侧重点是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和保释措施。

96. 罗马尼亚还报告说，新的刑事立法扩大了非监禁惩处和措施的范围。新的《刑法》作出了替代性惩处的规定。另外，关于执行监禁惩处的新法规在国家一级采用了关于囚犯待遇的欧盟标准。

西班牙

97. 西班牙提到，已有的国内法规处理了《萨尔瓦多宣言》涉及的大多数问题。西班牙还提到了为保护犯罪受害人尤其是最弱势者采取的国家行动，包括家庭暴力和偷运移民的受害人。另外还提到预防和打击腐败、洗钱、贩运毒品和恐怖主义的联合努力。

98. 西班牙参加了全面研究网上犯罪专家组的工作，主张利用已有的国际文书，尤其是《欧洲理事会网上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工具。

99. 西班牙尤其重视促进国际合作，方法和途径包括批准和执行已有的国际文书，支持“欧洲司法网络”和欧洲警察组织，积极参与各种联合国论坛，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为了提高认识和防止贩运文化财产，教育部组织了若干讲习班。该国提到了关于经济犯罪和相关犯罪活动以及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内法规框架。着重提到了为裁决涉及经济犯罪、恐怖主义活动和洗钱案件设立的专门法庭。

1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说明了为帮助触及刑事司法制度的青年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而对法律所作的修订。司法部为负责维护法治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包括执法人员、少年管教机构的“看护人员”和公共检察人员。

B. 联合国实体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

102.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提到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就西非海岸倡议开展的出色合作，这一倡议的制订是为了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应对西非日趋严重的非法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吸毒问题区域行动计划。鉴于《萨尔瓦多宣言》提到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政治事务部领导下的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也提供了资料。

103. 反恐执行工作队是秘书长 2005 年设立的，得到了联大 2006 年协商一致通过（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并每两年审查一次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核准。工作队由 34 个国际实体组成，这些实体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它们与多边反恐努力之间的重要关系。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任务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支持会员国执行该项战略，包括开展能力建设的努力。

104. 工作队通过九个工作组的工作和一些反恐相关项目对落实《萨尔瓦多宣言》和第十二届大会的建议作出了贡献。工作队处理为恐怖主义出资问题的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一个认定恐怖分子和冻结资产的能力建设项目，在国家或区域层次为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培训。

105. 工作队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目标是加强刑事司法体系，确保得到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将人权纳入反恐活动的主流。目前正在编制一些人权指南，在国际、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之内更深入地探讨这些问题。

106. 2011 年，利用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的一笔自愿捐款，联合国秘书处成立了联合国反恐中心。该中心得到了 22 名知名反恐专家的政治支持和咨询意见，他

们同意担任该中心咨询委员会的委员。自 2012 年以来，该中心在世界范围启动了 31 个反恐项目的执行活动，覆盖了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0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过去 20 年中作出的决定和判决，对于在司法过程中保护人权以及对预防和控制犯罪继续发挥着促进作用。“阿卡耶苏”判决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一个国际法庭作出的种族灭绝罪判决，并且提供了对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种族灭绝定义的解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是继纽伦堡审判之后第一个对政府首脑下达判决的国际法庭。该法庭还对新闻媒体在发生大规模罪行的背景下所起的作用做了首次现代审议。另外，阿卡耶苏判决是对种族灭绝形式的强奸和性暴力作出的第一次有罪判决。在恩拉马苏胡科等人一案中，该法庭成为将强奸妇女判决为危害人类罪的第一个国际法庭。卡莱梅拉和恩基如姆帕特斯审判裁决有史以来第一次追究了高级官员在种族灭绝活动中犯有性暴力罪行的责任。

108. 提供的材料提到了将该法庭的案件移送至国家管辖权之下的管理过程。接管该国际法庭任务授权的是国际刑事法庭机制，将在该国际法庭关闭后继续督办所有移送的案件。

109. 在过去 20 年中，为了促进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程序和方案，该国际法庭还落实了多项能力建设举措。检察官办公室为了在冲突后地区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罪行引发了一份最佳做法手册。

110. 该国际法庭为了便利逮捕和移交逃犯加深了国际合作。检察官办公室编写了追踪和逮捕逃犯手册供国内管辖机关和其他机构使用。检察官办公室还通过与国家公诉机关分享证据积极支持了国家的调查、起诉和引渡工作。

C. 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欧洲警察组织

111. 欧洲警察组织提到了“欧洲联盟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这是该组织的主要战略分析产品，目标是侦查未来威胁和加强欧洲联盟内部的防范能力。

112. 欧洲警察组织还提到了“欧洲网上犯罪问题中心”，这是为了协调欧洲联盟成员国预防网上犯罪的活动而于 2013 年在欧洲警察组织内设立的。欧洲警察组织还正在牵头起草关于预防和认识网上犯罪的欧洲联盟通信战略。

113. 另外，欧洲警察组织最近开设了专门处理资产追回的新联络点，这体现了在资产追回领域对国家调查行动的支持。而且，欧洲警察组织还是 Camden 资产追回机构间联络网的常设秘书处。

114. 在保护证人领域，欧洲警察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着密切和长期的关系，包括制订了关于保护证人的欧洲警察组织（欧洲）手册。另外，欧

洲警察组织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参与了保护证人领域的评估和能力建设项目。

国际反腐败学院

115. 国际反腐败学院指出，该学院 2011 年 3 月 8 日获得了国际组织的地位。该学院在反腐败领域提供教育、研究、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和联网支持，推进《反腐败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除了自身的能力建设方案之外，该学院与其他组织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提供技术援助。在过去的四年中，该学院为 125 个不同国家的 600 多名专业人员提供了培训，帮助他们加强了能力。反腐败学院通过提供奖学金和赠款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提供了帮助。

116. 自 2012 年起，反腐败学院设立了反腐败研究的硕士学位，这是该领域内第一个国际研究生方案。该学院的夏季课程的目的是帮助专业人员巩固经验和加强能力，以便更好地打击腐败。每年有来自不同文化和专业背景的 70 名国际参与者相聚，共同评估挑战和探讨最佳做法。

117. 反腐败学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执行了关于公共采购方面公私伙伴关系的项目和关于企业廉政与合作的项目。另外，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合作，举办了在落实《反腐败公约》及其审议机制方面加强民间社会的讲习班。反腐败学院还设立了关于地方施政和城市管理的一个能力建设方案。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18. 国际刑警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向 190 个成员国提供了 I-24/7 网络，这是专门用于交换警方情报的一种全球安全通信系统，便于经授权的使用者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安全、实时分享情报和请求国际执法合作。2013 年，使用 I-24/7 网络交换的通信超过 1,700 万件。国际刑警组织还有能力基于成员国的兴趣和请求迅速完成趋势分析或设立专门项目。

119. 国际刑警组织还提到与一些成员国、其他国际伙伴和区域执法组织合作参与的若干打击涉足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项目和活动。

120. 国际刑警组织报告了与《巴黎公约》举措、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海关组织就毒品贩运问题开展合作，与欧洲警察组织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合作中心就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开展合作。国际刑警组织还报告说，参与了欧洲理事会信息交换（蓬皮杜集团）的协调，其任务是制订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多学科和循证毒品政策。

121. 在打击假球领域，国际刑警组织的有组织犯罪问题亚太专家组 2007 年 6 月启动了代号为“SOGA”的活动。2011 年成立了国际刑警组织全球假球问题工作队，支持成员国对假球活动中涉及的有组织犯罪展开调查和采取行动，并且成立和保持了一个假球调查执法机构的全球网络。

三. 结论

122.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不妨审议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关于落实《萨尔瓦多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措施和举措的资料。

123. 广为散发此类资料，已经证明有利于更好地了解自第十二届大会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了制订立法和政策指导，为了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和提高落实上述各项原则的能力所采取的行动。

124. 在第十三届大会的筹备过程中，在区域筹备会议和拟订宣言草案的非正式磋商范围内，会员国侧重了两个相互关联的重要因素。第一个是，由于所面临的挑战和应对这些挑战所必要的对策具有不断变化的性质，需要确保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持续紧跟发生的变化。就此而言，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强调，需要争取使第十三届大会的成果考虑到《萨尔瓦多宣言》提供的政策指导，以《萨尔瓦多宣言》的指导原则框架为基础，成为以调整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政策为方向，通过“接力”举措连续行动的一种催化剂。从这一观点出发，国际社会不妨把概览为了落实《萨尔瓦多宣言》而采取的后续活动看作是一个“绘图框架”，借以总结所取得的进展，从而较为便捷地勾画未来的路线图。

125. 第二个因素与上述的未来路线图有关，是把第十三届大会看作是出发点而不是终点，从而商定一项可执行、简明扼要和可实现的、应当反映出国际社会集体协商一致意见的最后宣言的强烈愿望。在这样做的过程中，第十二届大会的过去经验和与落实成果相关的所有信息，作为经验的积累都能具有启示作用。

126. 另外，第十三届大会不妨考虑采用最佳做法支持切实和高效贯彻除《宣言》以外的其他大会实质性成果，即：

(a) 大会报告，其中将会反映高级别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代表发言并载有大会会议情况及其讲习班建议的摘要；

(b) 专家个人或实体主动印发的关于附属会议和讲习班成果的出版物；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所属机构主动印发的关于大会讲习班的出版物。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些成果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散发，以便保证传遍公民社会所有层次，布及所有地方社区。